竞争性比选文件

**（综合评分法）**

项目编号: QJZB24053

项目名称: 綦江区中医院九龙院区“平急两用”业务用 房改造及设备采购工程设计(第二次）

采 购 人：重庆市綦江区中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鸿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篇比选邀请书 - 1 -](#_Toc23678)

[一、 网上比选内容 - 1 -](#_Toc6851)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 1 -](#_Toc21065)

[三、网上比选有关说明 - 1 -](#_Toc28135)

[四、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2 -](#_Toc18663)

[五、其它有关规定 - 2 -](#_Toc4366)

[六、联系方式 - 3 -](#_Toc17687)

[第二篇比选项目服务需求 - 4 -](#_Toc31659)

[一、项目概况 - 4 -](#_Toc14164)

[二、比选范围 - 4 -](#_Toc14323)

[第三篇比选项目商务需求 - 6 -](#_Toc21399)

[一、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及验收方式 - 6 -](#_Toc4995)

[二、报价要求 - 6 -](#_Toc16166)

[三、付款方式 - 6 -](#_Toc20024)

[四、知识产权 - 6 -](#_Toc11907)

[五、其他 - 6 -](#_Toc23245)

[第四篇评审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7 -](#_Toc19806)

[一、评审程序及方法 - 7 -](#_Toc12942)

[二、无效响应 - 9 -](#_Toc8900)

[三、采购终止 - 9 -](#_Toc12157)

[第五篇供应商须知 - 10 -](#_Toc31542)

[一、比选费用 - 10 -](#_Toc25747)

[二、比选采购文件 - 10 -](#_Toc7253)

[三、关于质疑和投诉 - 10 -](#_Toc19762)

[四、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 11 -](#_Toc22301)

[五、成交通知 - 11 -](#_Toc13573)

[六、采购代理服务费 - 12 -](#_Toc29891)

[七、签订合同 - 12 -](#_Toc980)

[第六篇合同草案条款 - 13 -](#_Toc7089)

[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 13 -](#_Toc13599)

[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14 -](#_Toc30005)

[一、经济部分 - 16 -](#_Toc16770)

[二、服务部分 - 18 -](#_Toc25055)

[三、商务部分 - 19 -](#_Toc12326)

[四、资格条件 - 20 -](#_Toc14761)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 25 -](#_Toc30924)

[附件：比选文件发售登记表 - 31 -](#_Toc15948)

第一篇 比选邀请书

重庆鸿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接受重庆市綦江区中医院（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綦江区中医院九龙院区“平急两用”业务用 房改造及设备采购工程设计(第二次）进行网上比选，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比选。

1. 网上比选内容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最高限价****（万元）** |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綦江区中医院九龙院区“平急两用”业务用 房改造及设备采购工程设计(第二次） | 22.5 | 1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承建企业应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频发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及以上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网上比选有关说明

（一）供应商需通过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进行注册，登记加入“行采家供应商库”。

（二）凡有意参加比选的供应商，请自行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下载本项目比选文件以及补遗等开标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

（三）比选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四）比选文件发售

1、发售期：2024年7月25日至2024年7月30日17：00（工作时间））。

2、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份（售后不退）。

3、发售方式：在发售期内，供应商将《比选文件发售登记表》（详见附件）填写完整加盖公章后发送至指定邮箱（2540143491@qq.com）。

（五）投标截止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7 月 31日10：00（以北京时间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2、线下需提交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提供签字盖章完整的扫描件PDF格式，如不一致以纸质文件正本为准；推荐采用U盘为电子文档载体），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纸质响应文件密封后需邮寄至：綦江区通惠大道红星写字楼（财政局楼栋）9楼911，收件人：王老师，联系电话：18983366667，收件截止时间同线上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六）供应商须满足以下要件，其响应文件才被接受：

1、按时将比选文件发售登记表发送至指定邮箱的供应商；

2、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提交的供应商。

四、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按照《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二）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三）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四）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五、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的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或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补遗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四）比选费用无论比选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比选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比选。

（六）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七）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六、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市綦江区中医院

联系人：罗老师（采购部门）、刘老师（需求科室）、叶老师（监督）

电 话：023-47617074、13883155601、023-48671398

地 址：重庆市綦江区通惠街道惠登路69号

（二）采购代理机构：重庆鸿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老师

电 话：18983366667

地 址：綦江区通惠大道红星写字楼（财政局楼栋）9楼 911

第二篇比选项目服务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

綦江区中医院九龙院区“平急两用”业务用 房改造及设备采购工程设计(第二次）

（二）建设地点

重庆市綦江区

（三）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改造九龙院区业务用房约5000平方米，设施设备（含医疗设备）购置等。改造床位约115张。

（四）资金来源

上级补助和区级财政。

（五）建设工期

12个月

二、比选范围

完成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包括初设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二次深化设计)，施工图审查、开工到竣工的工地现场配合服务，施工全过程中的技术咨询服务及质量保修阶段等后期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专业设计：建筑设计、结构设计、结构加固设计、医疗工艺流程设计、装修（精装修）设计（含内外装）、强弱电设计、给排水设计、暖通设计、消防设计、电气工程设计、环保工程设计、中医文化设计、导视系统设计、节能设计、智能化和信息化设计、医疗气体设计、电梯工程设计及室内外环境、管网、污水处理工程等相关配套设计。

**三、成果提交**

各项成果文本按当地相关部门或采购人规定的数量提供。

注：方案的深化和确定将会是一个反复、不断优化确定的过程，投标人应无条件根据采购人组织的方案研讨会议精神或书面提交的方案调整意见进行调整，每次调整按采购人要求时间内完成，并积极配合采购人向相关部门进行深入沟通、汇报，以推动各阶段设计的确定。

**四、现场踏勘**

为减少相关误差，如潜在供应商需要进行现场踏勘的，请自行组织实施。供应商对踏勘中获取的现场资料负责，无论是否踏勘过现场，均被认为已经对现场做过充分详实了解，并在响应文件中已充分考虑了现场和环境因素。踏勘现场的安全问题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三篇 比选项目商务需求**

一、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服务期：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成果设计。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验收方式：满足采购人各项功能性要求并达到国家和行业现行规范标准及合格标准。

二、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人工费、设计费、现场勘察费、编制费、材料费、制作费、服务费、评审费、管理费、税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任何费用。

三、付款方式

1.方案设计完成并通过审查后付合同价的10%；

2.初步设计和概算通过政府相关部门审查后付合同价的20%；

3.施工图设计经政府相关部门备案通过后付合同价的40%；

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30%。

四、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五、其他

（一）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采购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如成交供应商因违反或不履行投标时承诺的商务和服务要求时，采购人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消其中选资格，若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三）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服务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四篇 评审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一、评审程序及方法

（一）按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方式进行。

（二）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比选。

1、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网上比选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按“第一篇二、供应商资格要求（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按“第一篇二、供应商资格要求（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注：①供应商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副本）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由被执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了较大数额标准的，从其规定。

2、符合性审查

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采购预算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3 | 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采购文件第二篇、第三篇内容作出响应。 |
| 投标有效期 | 满足采购文件规定。 |

3、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服务、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评审小组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以上都相同的，按商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推荐。

4、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值**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比选报价（20%） | 20 | 有效的比选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比选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比选报价）×价格权重×100。 |  |
| 2 | 服务部分（50%） | 50 | 1.工作内容方案15分对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编制的工作方案进行评审：“好”的方案阐述详尽切合实际、内容完整、措施完善、条理清晰、覆盖全面，得10分；“良好”的方案覆盖上述内容，但阐述一般详尽，措施一般完善，基本覆盖全，得5分；“一般”的方案中覆盖上述部分内容，阐述部分，不完善，措施不完善，得2分；未提供总体方案的不得分。 | 好标准：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符合项目实际情况；良好标准：内容较完整，较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较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一般标准：内容基本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
| 2.人员安排及进度保障措施15分对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人员安排及进度保障措施进行评审：“好”的方案阐述详尽切合实际、内容完整、措施完善、条理清晰、覆盖全面，得10分；“良好”的方案覆盖上述内容，但阐述一般详尽，措施一般完善，基本覆盖全，得5分；“一般”的方案中覆盖上述部分内容，阐述部分，不完善，措施不完善，得2分；未提供总体方案的不得分。 |
| 3.设计服务方案20分 对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设计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好”的方案阐述详尽切合实际、内容完整、措施完善、条理清晰、覆盖全面，得10分；“良好”的方案覆盖上述内容，但阐述一般详尽，措施一般完善，基本覆盖全，得5分；“一般”的方案中覆盖上述部分内容，阐述部分，不完善，措施不完善，得2分；未提供总体方案的不得分。 |
| 3 | 商务部分（30%） | 30 | 1.企业业绩10分2021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类似工程项目设计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10分。 | 提供该业绩的合同协议书证明材料复印件 |
| 2.项目总负责人6分①项目总负责人具备注册建筑师和建筑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2分；②项目总负责人2021年1月1日至比选截止时间止（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具有医院工程设计业绩的，每提供1个业绩得1分，最多得4分。 | 1.提供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和职称证书复印件及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2.企业业绩和项目总负责人业绩可为同一业绩。若上述业绩材料无法体现项目总负责人姓名的可提供业主证明材料。 |
| 3.建筑专业负责人2分建筑专业负责人1人，同时具有注册建筑师资格和中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 |
| 4.结构专业负责人2分结构专业负责人1人，同时具有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和中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 |
| 5.给排水专业负责人2分给排水专业负责人1人，同时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和中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 |
| 6.电气专业负责人2分电气专业负责人1人，同时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执业资格和中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 |
| 7.暖通专业负责人2分暖通专业负责人1人，同时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执业资格和中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 |
| 8.造价专业负责人2分造价专业负责人1人，同时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得2分。 |
| 9.智能化和信息化设计、医气专业负责人2分智能化和信息化设计、医气专业负责人1人得2分。 | 提供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及花名册，加盖供应商公章。 |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进行扣减。**

二、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一）供应商未通过资格性检查或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二）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规定签字、盖章；

（三）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四）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包采购中同时参与比选；

（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六）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的；

（七）供应商比选有效期不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

（八）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九）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货物，制造商参与比选的，再委托代理商参与比选的；

（十）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比选的；

（十一）法律法规和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十二）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三、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网上竞争性比选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一、比选费用

参与比选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比选文件

（一）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网上比选。

（三）比选有效期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四）修正错误

1、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投标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评审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中选人的资格。

**（五）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供应商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提供签字盖章完整的扫描件PDF格式，如不一致以纸质文件正本为准；推荐采用U盘为电子文档载体）**，**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在纸质响应文件中，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三、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时限、内容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以及比选项目编号；

1.2.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事实依据；

1.2.5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1.2.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其他

3.1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四、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四）如有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在质疑处理完毕后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采购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在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以转账形式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并在银行转账（汇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代理费+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为2400 元（大写：贰仟肆佰元整 ）。

2、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户名：重庆鸿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3100096019200111969

开户行：工行重庆大足支行

注：转账时备注“代理费+项目编号”

七、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日内，按照比选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比选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比选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补遗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第六篇 合同草案条款

1、定义

1.1甲方（需方）即采购人，是指通过比选，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1.2乙方（供方）即成交供应商，是指成交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1.3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比选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1.4合同价格指以成交价格为依据，在供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财政部门）应支付给供方的金额。

1.5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验收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

2、货物内容（合同内容）

合同包括以下内容：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数量（单位）等内容。

3、合同价格

3.1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3.2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货物、技术资料、合同货物的税费、运杂费、保险费、包装费、装卸费及与货物有关的供方应纳的税费，所有税费由乙方负担。

3.3合同货物单价为不变价。

4、转包或分包

4.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4.2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4.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乙方应按比选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5.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5.2.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5.2.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5.2.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5.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同本项目“第三篇 采购商务需求”对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内容的约定。

5.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6、付款

6.1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6.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现金支票。

6.3付款方法：同本项目“第三篇 采购商务需求”中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

7、检查验收

7.1供方应随货物提供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如是国外进口的货物还须提供入关证明。

7.2货物验收

供方所交货物的各种质量指标不得低于供方提供样品的质量指标（无样品时按供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技术文件”执行），售后服务质量要求按照比选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内容执行。供方交货时，需方可根据需要随机抽取一部分货物送有关权威检测部门检测，如检测不合格，供方负责赔偿需方一切损失。

7.3货物验收报告应由需方、供方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以此作为支付凭据。

8、索赔

供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需方已于规定交货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供方应按需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8.1供方同意需方拒收货物并把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需方，供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8.2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需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9、知识产权

9.1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9.2若涉及软件开发等服务类项目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10、合同争议的解决

10.1当事人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10.2在60天内当事人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可提请采购人当地仲裁机构仲裁。

11、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或由供需双方约定。

12、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合同生效及其效力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

12.2合同应经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12.3合同所包括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法律效力。

12.4合同需提供担保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执行。

12.5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由供需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采购项目编号： ）

甲方（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价单位：\_\_\_\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量单位：\_\_\_\_\_\_\_\_\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综合单价 | 总价 | 服务时间 | 服务地点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小写）：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一、服务要求 |
| 二、验收方式 |
| 三、付款方式： |
| 四、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 |
| 五、其他约定事项：1.采购文件及其补遗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3.本合同一式\_\_份，需方\_\_份，供方\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4.其他： |
| 需方：地址：联系电话：授权代表： | 供方：地址：电话：传真：开户银行：账号：授权代表：（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
| 备注：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投标日期：**

目 录

一、经济部分

（一）比选报价函

（二）明细报价表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条款差异表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条款差异表

四、资格条件部分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一、经济部分

（一）比选报价函

**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 （项目名称）的竞争性比选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网上比选。

愿意按照比选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服务要求，报价为人民币

大写： 小写： 。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文档一份**。

3、我方承诺：本次比选的有效期为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比选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网上竞争性比选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比选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品牌及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应完整填写本表。

2.该表可扩展。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条款差异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比选项目服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必须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如实填写，根据投标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无差异”或正负偏离说明。

2、可附相关技术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条款差异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项目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比选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必须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如实填写，根据投标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无差异”或正负偏离说明。

2、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四、资格条件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比选、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注：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4.我方郑重声明，我方负责人与参与本次竞标的其它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也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如有）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为本标的提供的服务人员 人，其中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 人，其他人员 人。有其他人员的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适用于服务采购项目）;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为本标的提供的服务人员 人，其中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 人，其他人员 人。有其他人员的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适用于服务采购项目）;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填写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属行业时，应与采购文件第一篇“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填写的所属行业一致。**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若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在结果公告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供应商总体情况介绍、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等。

（结束）

###

### 附件：比选文件发售登记表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公章）** |
| 联系人 |  |
| 手机号码 |  |
| 单位地址 |  |
| 邮箱 |  |

发售人：重庆鸿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比选文件购买方式：在比选文件发售期内，供应商将文件购买费转入右侧二维码中，转账时注明“**供应商简称— QJZB24053**”，并将《比选文件发售登记表》填写完整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后同文件购买费转账截图一起发送至指定邮箱2540143491@qq.com，按要求发送邮箱后方才购买成功。